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關於變更公司營業執照營業期限、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該修訂公司章程公告」，與該公告合稱為「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中所載，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通函亦將載有，誠如該修訂公司章程公告中所載的，(其中包括)有關變更公司營業執照營業期限、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